重庆市渝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防办《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渝汛办〔2023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市定于10月20日24时结束2023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单位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持续做好水雨情的预警预报；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；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特殊天气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请各成员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于10月31日前将本年度防汛工作总结报区防汛办。

重庆市渝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